

关于 2018 年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书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我区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委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我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力推进依法行政

（一）健全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和考核机制。成立了以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为副组长的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研究部署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制定了《2018 年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华龙政办〔2018〕19 号），完善了依法行政目标考核办法，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执法等制度建设纳入目标考核，明确了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内容和考核方式，并严格进行考核，有力地推进了依法行政工作。

（二）将依法行政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政府常务会议全年多次专门听取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依

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加大了财政投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提高法制队伍素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加强法制工作力量，改善法制机构办公条件，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必要保障。

（三）健全完善制度，大力推进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常态化。建立区政府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使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常态化。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逐渐呈现几个特点，一是规范学法安排。通过制定年度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实施计划管理的方式来保证学法活动的正常化。二是学法内容和全区阶段性工作相结合，真学真用形成常态。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次数不仅仅限于年初制定的学法计划，而是“逢会必学”，重点学习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文件等，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的制度化和常态化。2018年学习了《宗教事务条例》《监察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等20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三是广场“执法者普法”，组织单位多样化。打破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均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的惯例，根据当前政府工作重点及每次会议的主要议题，确定学法内容及讲解单位，由确定的讲解单位负责学习材料，其主要负责人解读学法内容，法制办对其准备的学习材料和讲解内容审查合格后提交秘书科印发，形成了各部门共同参与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新局面，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已经成为了政府领导干部学法的

基础平台，实现了学法和用法的“无缝对接”。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建立，体现了区政府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决心，对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形成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二、推进体制机制建设，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一）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按照“应进必进，大厅之外无审批”的原则将全区26家单位的355项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大厅，建立了区、乡（镇）办、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体系。按照“三级十同”通用标准已录入355项目录，“一网通办”实现率已达到100%，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实现率86.13%，在全省县区排名位居前列。

（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规则。制定了《华龙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华龙区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程序规定》（试行）《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听证咨询制度》《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行政规范制度，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配套制度，形成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同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不断规范。《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的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在政府办文环节中增设“法制办审核意见”一项，专供区政府法制办签署意见。法制办对全部重大行政决策文

件均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必要时组织法律顾问团和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论证。经过近几年的运行，合法性审查意见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减少了区政府决策的风险和重大经济损失，引起了区领导的重视，形成了领导主动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局面。2018年，区政府法制机构共审核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府决策事项162件，出具法律审核意见书86件，政府合同65件。

（三）全面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原则，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时在华龙区政府网站等媒体予以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并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明确规定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区政府审议前，全部经法制机构审核，积极将法律审核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质量。2018年，共向市政府报备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1件。

（四）扎实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区政府现有法律顾问5人，这5名法律顾问分属5个不同的律师事务所，避免了单一律师事务所一家独大的局面，同时集中了5名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智慧，做到才尽其用。相应制定出台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关于部门重大涉法事务提请区政府法律顾问审查程序暂行规定》《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对法律顾问工作任务进行了量化，提高了法律顾问的工作主动性。准确对政府法律顾问团进行科学定位，即区政府重大疑难问题的出谋策划者。在实际工作中，充分照顾律师工作

特点，先对需要法律顾问团讨论的问题进行筛选，详细准备材料，了解情况，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后再组织法律顾问团会议。在法律顾问团会议上，律师人手一份详细的资料，保证了政府法律顾问能以政府“自家人”的身份，从政府的角度客观分析问题，提出更加适合政府解决问题的法律意见。2018年，在法制办的主持下共召开法律顾问团会议15次，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先后对濮东中学等遗留问题，澶东社区、久通摩擦材料厂等集体上访案件，翟庄村、魏寨村、天龙市场等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大气污染防治、106国道两侧综合治理等中心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找准问题，抓住关键，提出破解难题的法律途径，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法律依据，为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加强行政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服务型执法建设

（一）注重实际，丰富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点工作，定期研究部署、检查指导。2018年根据我区实际，出台了《2018年度全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华龙政办[2018]20号），确定2018年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主题是“回头看、强调研、补短板”，以“放管服”改革为契合点，深化柔性执法、创新监管方式、改进执法方式，使服务更优。

（二）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工作。行政执法证是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的身份凭证和载体，是执法资格和执法身份对社会公众的表现形式。我区对执法证件实行动态化管理，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调离执法岗位的，一律收回其持有的行政执法证，取消其执法资格。全区668名行政执法人

员信息全部电子登记、上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今年新增执法证 47 个，注销 30 个。

四、优化完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化解矛盾纠纷

（一）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能。坚持便民利民、应受尽受原则，积极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合法的行政救济申请权。采取书面审理、实地调查、听证相结合的审理方式，办案人员到案源地进行现场调查，客观准确地把握案情。实行合议制度，对拟作出的决定书和答辩，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建立咨询机制，充分借助外脑力量，听取政府法律顾问团的意见，不断提高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质量。2018 年华龙区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4 件，其中：决定撤销 3 件，驳回申请 1 件，责令作出行政行为 14 件，终止 1 件，决定维持 3 件，正在审理 2 件。共开展实地调查 10 次，举行行政复议听证会 2 次，召开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专家咨询会议 15 余次，吸收采纳专家意见建议 20 余条。

（二）积极做好新常态下的应诉工作。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左留成副区长就世纪腾飞案件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具有重要的宣示意义和引领作用。2018 年，涉及区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 113 件。

五、接受监督，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区委、区人大报告制度，凡“三重一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人大报告，并提请区政协协商讨论。认真贯彻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积极履行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

(二) 畅通渠道改善社会监督。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对新闻媒体曝光、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均认真进行了调查处理，一批市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2018 年发布政策解读 10 篇，区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3762 条，通过报刊媒体电视等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1120 条，通过信息查阅场所公开政府信息 710 余条。

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需要加以改进的问题。具体表现在：部分领导干部习惯于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尚未形成法治思维模式，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不强，导致在实际工作推进中不能抓住问题的关键，使问题久拖不决；依法行政的机制建设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不相适应，个别部门法制机构力量薄弱，基本没有法学专业的工作人员，个别一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执法能力和服务型执法水平不足；行政执法监督滞后，偏重了事后监督，受各种原因的限制，对于违法行为，对事处理得多，对人处理得少，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或错案责任追究力度有待加强。

六、2019 工作打算

2019 年，我区依法行政工作要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不断把依法行政工作推向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有关方面协调配合、人民

群众广泛参与的依法行政工作格局，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从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化解行政争议等方面入手，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牢固树立起强烈的依法行政和法治意识，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8年12月5日